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63.65，市净率为 8.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6.83，市净率为 2.9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增主要系 1、主营业务影响：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提升；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2、非经营性损益影响：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子公司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 T 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确定性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3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2023年向该客户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13.50万片，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6.75亿元；2024年、2025年分别向该客户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30万片和50万片，最终单价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

该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2024年、2025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

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63.65，市净率为 8.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6.83，市净率为 2.9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3,341.41 万元相比，将增加 6,658.59 万元到 7,658.59 万元，同比增加 199.28%到 229.20%。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3 万元到 7,23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401.01 万元相比，将增加 4,831.99 万元到 5,831.99 万元，同比增加 344.89%到 416.27%。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系 1、主营业务影响：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提升；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2、非经营性损益影响：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 T 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确定性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